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调剂、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分析现金管理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